

重要提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亦不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聲明，並且明確地拒絕就由於或依賴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經理人對本公告所載資料於刊發之日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在已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並沒有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任何申述具有誤導成分，以及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均經適當及審慎考慮後達成。

證監會的認可不等如對某項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項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項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項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如閣下對本公告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BMO ETF (「**信託**」)

(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第 104 條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

BMO 亞洲美元投資級別債券 ETF

港元櫃檯股票代號：3141

美元櫃檯股票代號：9141

BMO 香港銀行股 ETF

股票代號：3143

BMO 亞洲高息股票 ETF

股票代號：3145

BMO MSCI 日本股票 (美元對沖) ETF

股票代號：3160

BMO MSCI 歐洲優勢股票 (美元對沖) ETF

股票代號：3165

BMO MSCI 亞太區房地產 ETF

股票代號：3121

BMO 納斯達克 100 ETF

港元櫃檯股票代號：3086

美元櫃檯股票代號：9086

(合稱「**各子基金**」)

於 **2021 年 3 月 22 日**舉行的單位持有人特別會議的投票表決結果

以下為於 2021 年 3 月 22 日舉行的信託單位持有人特別會議（「會議」）就提呈的特別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後決定的投票結果：

特別決議案	投票票數 (%)	
	贊成	反對
動議委任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作為信託及各子基金的經理人，並批准授權經理人及信託人採取所有必要步驟以使有關委任生效。	34,671,219 (100.00%)	0 (0.00%)

根據上述投票，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預期委任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作為信託及各子基金的經理人將於 2021 年 5 月 28 日生效。

附註：

1. 有關特別決議案的詳情及特別決議案被正式通過後的影響，請參閱日期為 2021 年 2 月 24 日的公告及單位持有人特別會議通告。
2. 截至為確定有權在會議投票的任何各子基金的基金單位的實益擁有人之記錄日期，已發行基金單位數目為 212,000,000。
3. 經理人及其關連人士均被禁止在有關特別決議案的會議上替其實益擁有的基金單位投票。截至為確定有權在會議投票的任何各子基金的基金單位的實益擁有人之記錄日期，經理人及其關連人士均沒有持有實益擁有的基金單位。因此，賦予信託單位持有人有權出席會議及就特別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的基金單位總數為 212,000,000，佔已發行單位數目的 100%。
4. 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的單位持有人持有的單位數目為 203,895,900 股，佔已發行單位數目的 96.18%。
5. 根據信託及各子基金的信託契據，特別決議案必須獲得在正式召開的會議上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擁有投票權的單位持有人就該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的票數之 75%或以上通過。
6. 信託的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會議的監票員。

BM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
作為信託及各子基金的經理人

日期：2021 年 3 月 22 日